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3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立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31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28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39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448號），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處分（113年度聲觀字第2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毒聲字第七三一號裁定許可執行。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立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3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到庭執行，於110年12月3日，因被告罹患結腸癌治療中且不可中斷，而遭觀察勒戒處所拒絕入監執行觀察勒戒，迄今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上開觀察勒戒，爰依刑法第99條規定，聲請許可執行該觀察、勒戒處分等語。
- 二、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規定，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並未到場。
- 三、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刑法第99條前段亦有規定。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故刑法總則關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自有其適用，惟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係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如在執行時效完成前，已經相當期間未執行者，原

01 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自應經法院實
02 質審核許可，始得執行，以符治療處遇之立法本旨，避免無
03 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而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
04 仍繼續存在，應綜合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拒不到案受保
05 安處分執行之原因、期間之素行、檢察官認有繼續執行之必
06 要所提之事證等加以判斷，並不以原宣告保安處分當時所存
07 在之原因為唯一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97度台抗字第536
08 號、103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前於109年12月19日、110年2月15日、110年4月7日，分
11 別於屏東縣○○鄉○○路00巷000號、屏東縣三地門鄉百合
12 部落附近某籃球場，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次，於1
13 10年8月31日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31號裁定令入勒戒
14 處所觀察、勒戒，該裁定並於110年9月29日確定。嗣屏東地
15 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然被告罹患乙狀結腸
16 癌，因標靶治療不可中斷，遭法務部○○○○○○○○○拒絕
17 入所，致無從執行上開觀察、勒戒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109年10月8日法矯字第10906004490
19 號函檢附法務部○○○○○○○○○拒絕入所評估單、屏基醫
20 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0年12月7日、109年5月14日診
21 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從而，前述觀察、勒戒裁定自應執行之
22 日起，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堪以認定。

23 (二)又被告於113年6月25日17時30分許經警拘提到案，翌日同意
24 屏東地檢署法警對其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並坦承其於113年6月25日
26 15時許，於屏東縣○地○鄉○○○○巷00號之居所，為減緩
27 身體不適，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113年6
28 月25日、113年6月26日、113年8月23日偵訊筆錄、欣生生物
2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
30 0000）在卷為證，足認被告尚未澈底戒除毒癮惡習，對毒品
31 之倚賴猶存；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觀察、勒戒處分之

01 執行，本質上係為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而設，性質非屬懲戒
02 行為人之性質，而係保安處分，且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
03 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基此，原宣告觀察、勒戒為幫助被告
04 戒除毒癮之原因既仍繼續存在，則檢察官聲請許可處分之執
05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至被告固因罹患大腸癌，且術後合併復發，現應住院進行標
07 靶治療，長期勒戒處分有其風險等情，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08 屏東基督教醫院113年8月14日(113)屏基醫外字0000000000
09 號函在卷可稽，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觀
10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而依該法
11 律授權訂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受
12 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應拒絕入所：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二、心
14 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三、
15 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第4項規定：「前2項被拒
16 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17 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第5項規定：「第2
18 項、第3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觀察、勒戒
19 人至勒戒處所執行。」，準此，該條係在規範受觀察、勒戒
20 人有上開所列情況時，勒戒處所得拒絕其入所，被拒絕者，
21 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
22 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於原因消滅後，仍應通知受觀察、勒
23 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足見被告宜否執行觀察、勒戒，應係
24 本件觀察、勒戒裁定確定後，於檢察官通知被告入所執行
25 時，由執行機關斟酌處理，屬於執行層面之問題，尚非本院
26 審酌觀察、勒戒聲請應否准許時所得斟酌，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9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明聖